

体育

李昕这顿火
发的不是地方。

疑问一 寻人两年成无用功?

出生于1994年的李明阳,身高1.96米,曾是中国U17女篮主力中锋,并代表中国参加2010年U17世界青年女篮锦标赛。去日本之前,效力于北京首钢女篮。

2010年10月,李明阳突然人间蒸发了。她以请假看病为由,离开了北京首钢俱乐部,随即失去了联系。之后,国青女篮集中备战U19世界青年女篮锦标赛,仍然不见这位主力中锋的身影。首钢俱乐部在这期间找过她的父母,被告知“孩子有很严重的伤病,不想再打了”。但最终,篮协还是从李明阳的队友那里得知,她已经被日本一家俱乐部私自挖到日本打球去了。得知此消息后,中国篮协于2011年3月11日正式致函日本篮协提出帮助寻找李明阳,日本篮协在随后的答复中声称,并没有李明阳在日本的注册信息。

随即,中国篮协致函国际篮联和亚篮联,说明了相关情况。此后,中国篮协一直没有停止寻找李明阳。2012年5月11日,中国篮协再次致函日本篮协希望帮助寻找李明阳。日本篮协未做出任何回复,却在9月向

中国篮协发函索要李明阳的澄清信。中国篮协收到日本篮协发函后,拒绝了日方请求,并表明了立场:中国篮协仍旧希望李明阳回国效力,不同意李明阳代表日本俱乐部和日本篮协参赛,未出具澄清信。同时也将此事上报国际篮联。

表面上看,篮协一直没有停止过寻找李明阳。但是显而易见,从2010年10月到2012年9月这两年时间里,篮协的工作效率实在有些让人难以恭维。既然已经知晓了挖走李明阳的俱乐部,完全可以立即做出预案,想办法让其尽快归队,为何被日本篮协一句“找不着”便轻松搪塞过去?兵贵神速事不宜迟,在这两年时间里,对方一直在紧锣密鼓地为其改国籍,等待她年满18岁,越过国际篮联“未满18岁不能转会”的禁令。而中国篮协的工作人员,就是一遍遍发函找人,未作任何其他方面的努力,实在有些让人琢磨不透。待到李明阳改完国籍和名字,几乎木已成舟才想起向国际篮联投诉,已经错过了最佳时机。

国际篮联的裁决,没给中国篮协任何面子。今年3月16日,国际篮联致函中国篮协,表示杉山美由纪可以在日本俱乐部注册;日本篮协违反了国际球员转会规定,对其处以25000瑞士法郎(约17万人民币)的罚款;日本某化妆品公司女子篮球俱乐部向中国篮协支付20000瑞士法郎(约13万人民币)的罚款,作为培养李明阳的补偿款;李明阳21岁以后可选择为日本队效力,但需向国际

篮协重新提出申请。

面对裁决,中国篮协认为:日本有关方面的做法极为不妥,严重影响体育秩序,并就此事继续和国际篮联进行交涉。更加大动肝火的,是现任中国国青女篮主帅李昕。她在微博上疾呼:“不管她是叫李明阳还是什么难听的日本名字,她都是让中国千千万万喜欢篮球的人所唾弃的一个人,不热爱自己的祖国,不为自己的祖国抛洒汗水,这就是中国篮球的败类!”由于这条

杉山美由纪,即便是正宗的哈日一族,对这个名字也很难详述一二。其实她也并非正宗的日本人,而是原中国国青女篮主力中锋、北京首钢女篮主力队员李明阳。

这几天,围绕这个只有19岁的高个儿姑娘,口水仗日益升级。但显然,只靠高声大气地发狠,解决不了任何问题。

多想些细节 少爆点粗口

李明阳被归化,篮协不能只抱怨

本报记者 叶嘉利

疑问二 骂声“败类”能挽回什么?

李明阳作为归化球员,不是第一个,也绝不是最后一个。在李明阳之前,就有李莎莎、赵希等队员被日本篮协归化。但面对这一再发生的事,中国篮协似乎并未吸取足够的经验教训,在面对新状况发生时依然手足无措。

15日,中国篮协国家队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段炼表示,只要走正常程序去国外,中国篮协肯定会酌情处理,但李明阳在与北京女篮还有合同的情况下私自违约跑到国外,篮协不会给予澄清信。

面对裁决,中国篮协认为:日本有关方面的做法极为不妥,严重影响体育秩序,并就此事继续和国际篮联进行交涉。更加大动肝火的,是现任中国国青女篮主帅李昕。她在微博上疾呼:“不管她是叫李明阳还是什么难听的日本名字,她都是让中国千千万万喜欢篮球的人所唾弃的一个人,不热爱自己的祖国,不为自己的祖国抛洒汗水,这就是中国篮球的败类!”由于这条

微博,李昕引来网友一片非议。有网友称,“每个人都有自我选择的自由和权利,只要她不违反法律,不伤害到自己国家和他人的利益,另外,体育无国界。”随后,李昕迫于骂声太大,删除了该条微博。

距离国际篮联裁决已经过去了整整一个月时间。中国篮协虽然表态不服软,但下一步究竟有什么对策,如何与国际篮联沟通,取得了什么样的效果,我们依旧不得而知。从目前的状况看,既然李明阳已

经人在日本,而且国际篮联的裁决又对她有利,想要温和地“抗议”,恐怕已无真正的效果。至于李昕,作为李明阳的授业恩师,中国篮坛赫赫有名的宿将,是知名度颇高的公众人物。虽然因为爱徒的背弃而被触怒,出于义愤发出这样了的言论,但仍不宜如此武断。毕竟在这个当口,应当更理性地探讨解决之道,这些带有民族主义情绪的言论,不仅不能改变现状,更显出篮协方面的无奈。

疑问三 再遇此事咋维权?

同时段炼还提醒各俱乐部,有很多球探在中国,打算挖中国球员去国外。

此前也有别的球员希望在国外打球,找到我们要求开具澄清信。如果经过核实以后,没有在中国篮协注册的,我们一般都会支持。

在中国篮协注册的,我们会根据俱乐部的情况,决定是否开具澄清信。但还没有为在合同期内,却私自跑到国外的球员开具澄清信的先例。通过了解,其实现在有越来越多这样的球探在中国,在

各个队转悠,游说并挖掘人才到国外。其实之前其他项目中,这样的情况比较普遍,如中国在世界位居前列的乒乓球等项目。通过这次事件,也对篮球项目敲响了警钟。

其实这警钟,敲的时间已经够长了。究其原因,在于国内女篮联赛成长不够健全,球员没有太多出路可走。WCBA各队的经营,在历经多年发展之后,市场化程度还是非常差。球员的待遇得不到提高,退役之后更是难

以寻求到合适的工作。而在日本,球员退役之后可以进入俱乐部的财东公司任职,管理上相对人性化。以李明阳为例,这家化妆品公司的老板杉山明宏将其收为义女,这也许是她决心离开中国的一个原因。

被人挖墙脚固然有些委屈,但篮协更应该由此反思管理上的不足,找到行之有效的应对之策,否则这种事情只能愈演愈烈。亡羊之后应该想到补牢,单单跳脚骂街,实在没有任何补益。

网友支招:

用法律解决争议

围绕李明阳的归化事件,网上争议不断聚讼纷纭。有网友对日本方面的做法表示不齿,也有网友对于中国女篮的前景表示担忧。在众多建议当中,不乏真知灼见。

一位博客名为“盛东生律师”的博主认为,可以通过合同和法律预防类似事件的发生。他认为运动员说走就走,给出资人造成了损失。运动员不顾投资人的培养和投资,擅自出走,明显属于违反诚信和公平原则的违约行为,完全可以用合同和法律制止和约束。

“擅自出走属于违约行为,可以在合同中约定高额违约金。可以约定由中国法院和中国法律管辖任何一方的违约行为。一旦运动员违约出走,可以在我国起诉,可以缺席审理和缺席判决,直至申请强制执行。一旦出走的运动员进入中国境内,可以司法拘留,要求运动员和运动员所在的外国运动队履行判决书规定的违约和赔偿义务。这会影响和限制该出走的运动员和运动员所在的外国运动队参加在中国的比赛,达到为他

们的违约行为承担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的目的。可以约束擅自出走的运动员,约束聘用他们的外国运动队的行为。”

这位网友认为,除了这种方式,还可以约定一旦出现纠纷,适用国际仲裁的仲裁条款。由具有国际执行力的、在中国的国际仲裁机构裁决违反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等纠纷。即使擅自出走的运动员和聘用他们的运动队一辈子也不进入中国领土,也可以通过国际仲裁机构的有效裁决,申请到中国法院强制执行。(宗和)

投资/加盟/找项目

中国特许展 2013
CHINA FRANCHISE EXPO

4月26日-28日 北京国家会议中心(鸟巢北)

同期同地举办: 2013中国创业投资展 主办:中国连锁经营协会 北京市贸促会

肯德基 德乐士 永和 好乐哥 SUBWAY 沃欧咖啡 美裕泰 7Days

来自70个行业的400个不同投资领域的加盟品牌等待您的选择。

购买一张票 参观两个展

咨询热线: 400-678-3960 网址: www.chinafranchiseexpo.com